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家銀行（「該銀行」）向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接納向借款人授出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等融資」）。該等融資包括一筆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相關融資，最高總金額為約121,51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提供予立信染整機械之三年期尚未償還貸款融資10,450,000美元（相當於約81,510,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項定期貸款已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分批提取，並須於每次提取後三年內悉數償還；及

(ii) 提供予借款人之其他貿易相關融資最多達40,000,000港元。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在融資函件之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特定履約責任」）。未能遵守規定將觸發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